

评估处〔2017〕24号

---

2017-2018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了解教学运行状况，保证教学秩序的良好运行，促进我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决定于第9~11周（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7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检查工作内容

1. 深入课堂，了解教学基本状况。各学院应组织学院领导、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进行课堂听课和课堂观摩，及时了解情况并

发现问题；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教师对部分教师进行诊断性听课，帮助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2. 各学院、教学单位要组织开展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了解课程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师和学生提出的问题，学校将会安排部门领导参加。

3. 教学设施运行情况。国资处、信息中心、后勤集团等部门应对各教学楼、实验室、计算机房和多媒体教室的设备和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和维护。

## 二、检查组织形式与要求

1. 期中教学检查活动以各学院、教学单位自查为主，相关职能、教辅部门参与，以教学工作常规过程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学院要成立教学检查工作组，确定教学检查的对象和拟采用的方法，制定教学检查活动方案，明确具体的检查目标与工作计划。教学和人才培养、学生工作、师资队伍建设、设施设备条件建设、后勤保障服务等相关的职能、教辅部门的领导，通过参加师生座谈会、实地检查走访等方式，直接了解师生对所属工作的反馈信息和意见。

2. 各开课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学生所属学院的联系，指派课程负责教师深入到学生所属学院参加学生座谈会等活动，听取对方学院和学生的反馈意见，全面了解所开课程的教学质量。学生

所属学院也应采取有效方式，向开课单位的任课教师积极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多渠道、全方位收集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各类反馈信息。

3. 各学院在教学检查活动结束后，将检查活动中掌握的教学情况与学校或学院的教学规范要求指标进行对照，判断各项工作开展的效果和质量，并对其积极或负面的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分析。对实际教学工作中有益的经验、事迹进行总结推广；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并付诸实施。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填写《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评估处将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进行汇编，报送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传阅。

4. 请各学院将检查工作的开展计划（含召开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于第8周周五（10月27日）下班前交评估处，评估处汇总后公布。各学院在教学检查活动结束后填写《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并于第12周周三（11月22日）报送评估处（含电子版）。

期中教学检查是教学管理中的常规性工作，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环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及时发现教学工作的不足并予以整改，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联系人：刘金星，85635807，justpqb@sina.com

附件：

1. 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表
2. 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
3.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期中教学检查活动组织实施办法

评估处

2017年10月23日

---

江苏科技大学评估处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